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66號

原　　告　杜昀
　　蕭春玉
　　吳中民
　　李師齊
被　　告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鵬律師
　　朱慧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昭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明定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違約操作「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」（下稱系爭基金），導致原告受有虧損，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惟依系爭基金期貨信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

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足見兩造已合意就因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簫濤